##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71349号《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 核并答复。但鉴于反馈意见需要说明和核查的事项较多,可能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 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因此,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 期,最迟于2017年9月11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 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 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